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9〕68号

关于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 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管理功能 升级与应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关于“实施学生资助数据库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库有效对接，全面推进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部署要求，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信息系统）与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和中国残联等三部门信息系统已经对接，实现了信息共享，新增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五类特殊困难学生的管理功能。现就功能升级与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功能升级

各省级教育信息部门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系统升级：

1. **获取升级包。**通过本地资助信息系统数据交换专用通道的接收目录（/sjjhzzxt/rcv/），获取资助信息系统 V2.9.5 版本的部署包和特殊困难学生数据压缩包。
-

2. 升级操作。按照部署包和数据压缩包中的操作说明进行升级，导入特殊困难学生数据。

各省级教育信息部门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升级操作，并将升级结果、系统中新增功能页面截图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系统升级工作原则上由各省份自行负责，部分技术力量薄弱的省份，在完成特殊困难学生数据导入，并将资助信息系统 V2.9.5 版本部署包拷贝到资助运维跳板机桌面的“295 资助升级包”文件夹后，可于 6 月 26 日前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联系，提出协助升级申请，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协调开发厂商帮助完成升级工作。

二、功能应用

教育部与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中国残联完成信息比对，生成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五类学生数据，通过资助信息系统逐级下发，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校可通过资助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功能。

1.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查询、导出特殊困难学生信息。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通过“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模块，查询、导出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在本地区就读情况；通过“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查询”模块，查询、导出各类特殊困难学生跨省、市、县就读情况；通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一自采集”“建档立卡学生未受助情况查看”模块，查询、导出学校补录的建档立卡学生和学校填报的建档立卡学生未受助

原因。

2. 学校查询、导出、上报特殊困难学生信息。学校可通过“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模块查询、导出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在本校就读情况；通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一自采集”模块，查询、导出本校补录建档立卡学生情况；通过“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原因上报”模块，上报本校未受助建档立卡学生的未受助原因。

三、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特殊困难学生管理功能是全面推进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有效技术手段。此次功能升级与应用，是落实《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要求、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意见、落实《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相关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助学贷款等日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核准名单。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市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根据资助信息系统下发的特殊困难学生信息，结合在校生信息，以及本地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部门提供的有关人员信息，精准摸排，补充完善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学生名单，确保“不漏掉一人”，为精准资助提供依据。

3. 确保受助。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要用准用好此次下发的特殊困难学生数据，确保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应助尽助。6月30日前，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资助信息系统中完成所有学生各类资助项目受助情况的录入和审核。

4. 及时上报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原因。7月10日前，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情况上报”功能，完成所有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原因上报工作。

四、联系方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杨清贵 010—66096990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乔玉明 010—66092196 转 810, qiaoym@moe.edu.cn



2019年6月25日